



滁州大学科技园

CHUZHOU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汇编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



滁州大学科技园

2019 年度

目 录

一、安徽省级政策

1.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1
2. 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	14
3.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19
4.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	25
5. 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	31
6. 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37
7. 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42
8. 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	50
9.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61
10. 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若干政策	69
11. 支持各类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办法	74

二、滁州市级政策

1. 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81
2.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88
3. 滁州市院士助滁行动方案	91
4. 滁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94
5.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97
6. 滁州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务工人员住房优惠	

政策（试行）	100
7. 滁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暂行）	108
8. 滁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 ...	112
9. 滁州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工业强市若干政策	117
10. 滁州市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123

三、南谯区级政策

1. 《南谯区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一）（南办发【2017】12号）	135
2. 《南谯区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二）（南办发【2017】16号）	144
3. 南谯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暂行办法（南政函【2017】140号）	148
4. 南谯区推进工业强区若干政策（政办函【2017】157号）	151
5. 南谯区培育发展限上商贸企业奖励办法	157
6. 南谯区促进外贸进出口加快发展奖励办法	15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皖政〔2017〕4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得到深化，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按照省委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1.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把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作为政治责任，加强跟踪服务，送政策到企业，建立有效帮扶机制，动态掌握各类市场主体诉求，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涉企资金要尽快落实并拨付到企业，省直部门需再分配的切块资金6月底前全部定向落实到具体用款单位，对支出进度缓慢的市县压减转移支付。

2. 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2017年，继续执行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人员安置等有关资金奖补政策，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资金由中央和省分担50%，市（县）和企业分担50%。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和省级调剂金，对各地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安置给予调剂补助，放宽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支付比例。对符合并购贷款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

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70%。产能过剩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土地可由企业自行按照规定处理，也可交由政府收回。对企业整合搬迁后废弃的建设用地，纳入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

3.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持因城施策去库存，鼓励房地产库存较多的市县出台差异化购房补贴政策，对自愿退宅进城农民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当地政府可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或其他补助。支持将有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 and 个体工商户等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支持各地出台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投资购房用于租赁经营，支持房地产企业调整资产配置持有住房用于租赁经营。省财政对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高的市、县予以适当倾斜支持。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实现市场动态均衡、房价基本稳定。

4. 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加强企业自身债务杠杆约束。对改制完成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成功上市的企业，省财政分阶段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省财政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 给予最高 70 万元奖励。

5. 多措并举降成本。积极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和降费政策，继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社保等成本，确保 2017 年企业综合成本降低 2% 以上。建立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全面落实扩大小微企

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017 年，企业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不作上调，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总费率至 1%。对已按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时困难企业（“僵尸企业”除外），经批准可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 6 个月，缓缴期满按规定补缴后，允许其继续申请缓缴。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合并、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及债权损失，认真落实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分期缴纳、所得额扣除等优惠。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费率不超过 1.2%，省担保集团继续暂免收取市县担保机构中小微企业再担保费。2017 年电力直接交易规模 550 亿千瓦时。推动大用户直供气。

6. 畅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2017 年，省财政继续超调 10 亿元，各市、县（市、区）按不低于 2 倍规模，以市、县（市、区）为单位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继续安排 11 亿元资金，充实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深入推进“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不断扩大“税融通”贷款规模。继续实施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以及新设和引进金融机构奖励等政策。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项目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推动金融机构优化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流程，适度放宽审贷权限，提升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支

持建立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等全生命周期的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

7.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农业结构调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公共设施建设，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扩大“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优化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设立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从2017年起连续4年，省总体上统一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按每亩1000元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加快推进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完善农业担保体系。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及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推动各地增加保险品种和扩大保险覆盖面。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享受农业用电政策。

二、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促进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

8.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2017年，省财政安排100亿元左右，采取产业基金、风险投资、无偿投入、“借转补”、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制造强省、创新型省份、技工大省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该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20%。

9. 推进“三重一创”建设。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建设，积极争取核聚变主机关键系统等大科学装置落户合肥，加快建设量子信息创新研究院；支持2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7个重大工程、重大专项建设，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在新建项目关键设备购置、企业并购、重大项目团队引进、研发生产设备投入、研发试制投入等方面给予补助。设立总规模300亿元省重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采取阶段参股、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主要投向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项目。

10. 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支持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五大制造，支持电子信息、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制造业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通过安排有关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总规模200亿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制造业发展纳入省政府对市、县年度考核内容。

11. 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四大支撑体系。支持围绕重大技术研发转化、创新资源捕捉寻找、创新成果路演展示、创新主体向往汇聚，构建技术和产业创新支撑体系。支持聚焦科技成果孵化、产业化加速、产业集群发展，构建平台和企业创新支撑体系。支持注重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全面跟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有效对接，构建金融和资本创新支撑体系。支持完善产学研结合机制，增强人才、技术、项目吸引力，构建制度和政策创新支撑体系。

12.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统筹省级电子商务发展资金，采取先

建后奖补方式，支持市、县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年内实现公共服务、物流配送、乡村网点全覆盖。对新进入我省投资的世界 100 强和国内 50 强电子商务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的，按 1%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引导社会资本增加中高端、多元化的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身休闲等服务供给。对通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省级旅游文化名县、旅游特色小镇等品牌创建验收的，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网络促销以及参加大型展会，省财政对政府批准的展会给予适当补助。继续安排省级流通发展促进资金，支持培育限上流通企业、农产品流通体系和农村流通体系建设。

三、继续扩大有效投入，加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13. 加大重大项目推进力度。2017 年，新开工超亿元项目 1600 个以上，建成 600 个以上。深化“四督四保”制度，完善省、市、县负责同志联系推进重大项目制度，建立完善目标责任、台账管理、动态管控、运行调度和督查考核等五项机制，形成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动态管控和精准调度。对 2016 年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未开工且短期内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

14.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建立“五大发展行动计划”重大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省级政府投资重点支持项目库内项目。积极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的领域，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和灾后水利薄弱环节、现代农业、创新能力、交通运

输、生态环保等，充实和完善项目库，力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计划，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继续安排部分专项资金，支持各地重大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

15. 组织实施现代综合通道建设工程。全面推进铁路、公路、航道、航空、水利、电网、油气管线、信息网络、商务平台建设，着力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能源体系、水利保障体系、网络信息体系和物流体系。开工建设安九铁路、池黄高铁、芜宣机场等项目，加快推进引江济淮、商合杭、合安高铁、合肥-六安成品油管道等项目建设，全面推进新能源、城乡光纤网络建设、交通物流枢纽工程、示范物流园区、电商平台等项目。鼓励财政性资金加大对国省干线公路、城际铁路、农村公路、农网改造、山区边远地区供气管道等公益性突出的基础设施领域支持力度。支持各级政府通过增加资本金、注入优质国有资产、上市公司股权、盘活存量土地资产等方式，提升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实力，增强融资能力。

16.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放宽落户条件，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创业就业，鼓励和促进有能力在城镇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保护落户农民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和集体资产权益。落实农民户口变动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脱钩政策，推进就业、住房、义务教育、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并轨。安排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转移支付，向吸纳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和中小城镇倾斜。省财政安排 5 亿元专项资金，以借转补、以奖代补方式扶持各地特色小

镇建设。

17.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涉及各类审批事项都必须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制。通过特许经营、股权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参与我省能源、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环境保护、重大市政工程等领域投资和运营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推行资产证券化。鼓励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发行永续债券。

18.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五大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库的重大项目，按程序从省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可跨市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允许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要求，预留发展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旅游、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互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的，5 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四、优化开放发展环境，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19.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内，制定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环境保障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外资以特

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利用开发区等平台承接产业转移。办好第十届中国中部博览会暨国际徽商大会等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品牌，巩固放大外交部安徽全球推介——“开放的中国：锦绣安徽迎客天下”活动，以及与央企、民企、外企合作成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有关国家特别是德国、美国、法国、俄罗斯、新加坡等项目与产能合作。

20. 支持外贸优进优出。2017 年，对列入省重点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产品目录但未享受国家补贴的先进技术、设备及产品进口，每美元给予 0.02 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300 万元。支持推进科工农贸一体化，完善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创新政策协同机制，培育一批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国际化示范发展基地，壮大一批高附加值的加工贸易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境外展会等。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实行中小企业出口信用险保费及开拓国际市场补贴政策。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和综合保税物流中心、进口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等加工贸易平台建设。完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通关便利化建设。

21. 推动“走出去”健康发展。完善“走出去”信息和政策服务体系。支持省内优势产业、技术标准、成套设备和劳务“走出去”，对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以及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给予补助。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企业投保境外投资保险、对外承包工程出口信贷及特定合同保险的保费给予补助。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22. 继续深化简政放权。优化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精简政府权力事项，全面推行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多次是例外”。深化“先照后证”“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积极推进“多证合一”登记改革，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将56项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压减到34项，保留的报建审批事项，原则上由同一个内设机构承办，限时办结。

23.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重要突破口，推动省属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建立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省财政对省属企业（不含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补助50%。

24. 深化财税改革。推动财政支出优化整合，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继续扎实推进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和资源税改革。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进理顺征管职责划分、创新纳税服务机制、转变征收管理方式、优化税务组织体系、构建税收共治格局等重点改革。

25.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严格实

行用水定额管理。深化新安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和大别山区跨界水环境生态补偿。探索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与信贷联动机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秸秆储运机构，开展工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专项整治和燃煤锅炉改造。全面推行河长制。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6. 坚决打好脱贫攻坚年度战役。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2017 年，实现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拓宽贫困地区农村学生就读重点高校升学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支持贫困地区孩子上学条件的改善。实施技能脱贫培训计划和退役士兵技能转换行动，对贫困劳动者实施免费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行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一补充”综合医保政策，支持各地在落实全省统一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综合医疗保障待遇，对贫困户慢性病门诊医疗实施救助。

27.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5%以上，重点用于民生支出。深入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推动工程类项目按工程计划推进、补助类项目按时足额发放。

28. 大力促进和稳定就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50%的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适当提高担保贷款额度。

2017 年，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转岗培训，给予 200—1300 元培训补

贴；企业新录用人员并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进行上岗前技能培训的，由当地政府给予不低于人均 800 元补贴；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职工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分别给予相应补贴。

七、加强风险防范，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29. 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支持将短期债务置换成长期债务、高息债务置换成低息债务，到 2018 年实现政府存量债务全置换。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市、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风险预警结果与下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挂钩，对被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的市县分别按 10%和 5%扣减新增债券分配额度。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30.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点关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理财、投资管理、不良贷款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非法集资风险、P2P 等合作业务以及高代偿率的机构风险。加大不良资产重组和盘活效率，增加政策性担保体系流动性。支持地方各类金融机构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力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分类制定风险预案，妥善处置风险案件，维护金融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把“两学一做”成果融入到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上来，把所有心思用在谋发展上，把全部精力用在干事业上，永不松劲、永不满足，有针对性地出实招、使硬招、谋新招，以扎扎实实的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创造性，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营造保护创新、崇尚创造、鼓励干事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实化细化、落细落小各项决策部署，明确责任主体，以责促行、以责问效，坚定不移地以责任到位促进工作到位。省政府将建立全省经济运行调度、通报、考核机制，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查，审计、监察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问责，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3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 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2017〕51号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实施以下政策。

一、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1. 支持新建项目。

对实际总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5亿元及以上，以及实际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且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关键设备购置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购置金额的5%，单个项目补助最高可达3000万元。

对实际总投资20亿元及以上且引领带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省、市（设区市，下同）联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2. 奖励重大项目团队。

对3年累计实际投资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分别给予企业管理技术团队和招商团队（指引进省外项目的招商团队）奖励，其中：

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分别奖励100万元；

30 亿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

5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先兑现 30%奖励资金；项目达产后，再兑现 70%奖励资金。资金奖励到所在市，由市政府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3. 支持企业境外并购。

对本省企业实施境外企业并购，其获取的新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在省内转化投资新建项目的，按并购标的额的 5%进行补助，单项并购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同时境内建设项目不再享受其他条款政策。

4. 完善奖励机制。

构建科学的基地评估指标体系，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值税收等进行综合评估。其中：

评估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奖励 5000 万元；

评估得分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的，奖励 3000 万元；

评估得分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的，奖励 2000 万元；

评估得分 60 分以下的，不予奖励。

连续 2 年评估得分 60 分以下的，予以摘牌。

资金奖励到所在市，用于对应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二、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5. 补助研发生产设备投入。

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设备购置金额的 10%，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对重大新兴产业

试验工程，补助最高可达 2000 万元。

三、支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

6. 补助研发试制投入。

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研制费用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年度产品研发、样机试制和检验检测费用的 50%，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累计最高可达 3000 万元。资金补助到市，由市与专项承担单位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并进行监管。

四、加快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7.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

对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近 3 年主要贡献指标年均增速不低于 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8.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运行 1 年后达到要求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评估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以上奖励资金用于创新平台的研发活动。

9. 支持创新创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用于示范基地建设。

每年开展“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选拔 100 个“双创之星”项目，分档奖励项目团队。其中：

一等奖 10 个，各奖励 50 万元；

二等奖 20 个，各奖励 25 万元；

三等奖 30 个，各奖励 10 万元；

优秀奖 40 个，各奖励 5 万元。

10. 运用基金支持。

设立 300 亿元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省政府每年出资 20 亿元作为引导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采取阶段参股、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主要投向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中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项目。

对资金需求量大、引领作用强的产业，省市合作建立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创意文化和文化旅游类项目，重点运用省产业发展基金予以支持。对省属企业设立的种子（天使类）投资基金和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三重一创”初创类企业的，分别设置 50%和 30% 的投资失败允许率，在投资失败允许率范围内的正常投资亏损，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处理，对其投资绩效另行制定考核办法。不在基地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制造类项目可享受上述政策。

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并加强宣传解读，推进政策落地。

本通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2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 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2017〕52号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教大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实施以下政策。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15% 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20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5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二、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 40%，省在市（县）先行投入基础上予以资助，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省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 400 万元。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2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三、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高校院所与企业在 2017 年以后联合成立的股份制科技企业，高校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 30%的，按其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增长等绩效情况，省一次性给予最高可达 50 万元奖励。

对省内高校院所在皖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 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可达 100 万元。对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

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 1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 20—50 万元奖励。

五、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奖励企业研发团队。

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用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险种范围，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

六、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创客数以及孵化毕业的企业数、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结合税收贡献度和运营成本，市（县）先行奖补，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据服务科技中

小企业等绩效情况，省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省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七、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依据资源数量、共享服务等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200 万元奖励。

对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国家、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省依据绩效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认定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300 万元奖励。

对农业高校院所与市（县）政府合作共建的高水平、永久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励。

八、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对我省牵头组建新获认定的国家（试点）联盟、国家布局建设的区域性联盟，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评估的省级联盟，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九、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

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以及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

新工艺开发的单位，可分别享受省、市（县）补助。其中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 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

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

对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依据专利质量、产业化前景等绩效情况，省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省、市（县）各按 2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省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省一次性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50% 予以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布局和转化实施。

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该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

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并加强宣传解读，推进政策落地。

本通知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2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 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2017〕53号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推动我省制造业做大做强和提质增效，实施以下政策。

一、支持高端制造

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可达 500 万元。

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的项目，其 3 年期（含）以上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0%给予贴息（与工业强基项目设备购置补贴不重复享受），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

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省内研制和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售价的 15%给予补助，合计最高可达 500 万元。对本省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助。

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按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助。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单个企业标准奖补总额最高可达 150 万元。

经省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

二、支持智能制造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

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的企业,按购置金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

对省认定的煤矿、非煤矿山安全和信息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50 万元。

三、支持精品制造

对获得国家、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每年在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推介一批“安徽工业精品”,所需费用“一事一议”给予奖补。

对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中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的企业(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分

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的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完成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300 万元。

四、支持绿色制造

对在工业领域实施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中，被评价为优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五、支持服务型制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

对认定为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六、支持电子信息、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对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软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国家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原则上按国家确定的比例配套。

对在我省新注册成立为总部的大数据企业，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同）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且营业收入超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超 2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和新进入全国制造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法人代表不少于 40%。

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和成长型小微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10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50 万元。

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八、强化金融和土地要素支撑

对应国家设立的基金，通过安排有关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力争 5 年总规模达 200 亿元。

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采取补贴等方式，对融资期限 3 年期及以上业务，按照融资规模 8% 的比例对融资租赁中小企业进行补贴，每户企业最高可达 500 万元。

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实行新增制造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按有关规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已出台的优惠政策。

对实施技术改造的制造业企业，项目完工且经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验收合格后 3 年内，鼓励市、县政府按照招商引资政策依法落实税收优惠。

十、加大工作激励力度

将制造业发展纳入省政府对市、县（市、区）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省政府每年对制造业发展综合 10 强县（市、区）、制造业发展增速 10 快县（市、区）、制造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制造业 50 名优秀企业家进行通报。

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并加强宣传解读，推进政策落地。

本通知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2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大省建设 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2017〕54号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充分发挥技工大省建设对制造强省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就业，实施以下政策。

一、大力推行终身职业培训

实施精准技能培训计划，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面向贫困劳动者、退役士兵、就业援助对象等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培训期间给予参训人员生活补助；按照“先垫后补”原则，面向城乡普通劳动者开展订单、定向和定岗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参训人员培训补贴，促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精准对接。拓宽终身培训通道，探索建立劳动者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奖补机制，对培训质量好、学员留在省内就业人数多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力争到2021年，全省技工总量达到550万人，其中具备高级以上技能水平的技工达到180万人。

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推动多元办学，大力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教育办学形式，民办职业院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公办职业院校学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开辟公办职业院校重点专业“一体化”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兼具工程技术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且有 3 年以上企业相应岗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可比照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办理聘用手续。推动建立安徽职业教育联盟（集团），促进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集约化发展。依法依规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支持成立相应的基金会，推动民办职业教育发展。鼓励省内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按月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对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根据毕业生人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技工培养、职业培训方面的主阵地作用，推动建设职业训练院。力争到 2021 年，职业院校在校生人数达到 150 万人。

三、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现代服务等领域，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开展以高级工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培训。到 2021 年，培养高级技师和技师不少于 3 万名、高级工不少于 37 万名，按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单位或职工个人研修提升补助。到 2021 年，从企事业单位遴选 1500 位技能名师，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按 2 万元标准给予名师一次性带徒津贴，带徒协议期限不少于 2 年。选择一批大中型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 60% 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可达 6000 元，最长补助期限为 2 年。坚持高端引领，到 2021 年，每个设区的市至少

建设 1 所技师学院，高级工以上在校生规模保持在 60%以上；认定建设 10 所省级示范技师学院，并享受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同等待遇。

四、扩大人才引进与交流合作

企业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根据引进方式和劳动关系建立形式，按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 20%给予个人补助，补助发放形式和补助期限由各市确定。企业引进外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安排在关键技能岗位工作的，按支付给个人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 50%向所在地政府申领引才补助，补助期限由各市确定。实施“海外金蓝领援皖”计划，每年从海外聘请一批技能专家到我省职业院校任教，按每人 5000 元/月标准给予援皖津贴。支持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德国、瑞士、澳大利亚等制造强国、职教大国培训。选派高技能人才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技能交流和帮扶活动，对交流帮扶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推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

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越级申报、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制度。支持企业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引导职业院校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操作规范开发课程、实施教学和学业水平测试，将职业教育办成就业导向的教育。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机制，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建设，培育社会化评审专家队伍，逐步实现教育培训与技能鉴定分离。每

年开发 5 个左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按 8 万元/个给予开发资助,力争催生一批技能评价的“行标”“国标”。逐步将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工作交由行业协会、学会实施。

六、发挥技能竞赛引领作用

鼓励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并落实优胜选手待遇。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对纳入年度计划的省级竞赛,给予 5-10 万元赛事补助。加大对参与国际技能赛事的奖励力度,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给予代表中国队参赛选手 5 万元奖励,并给予受奖励人员的专家团队对应奖励。

七、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政策

鼓励支持各地和用人单位对优秀的、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实行特殊津贴制度或奖补政策。完善高技能人才政府评选奖励制度,省政府每两年评选 200 名安徽省技术能手、100 名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50 名“江淮杰出工匠”,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 2 万元、5 万元、20 万元奖励。分别给予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2 万元、10 万元追加奖励。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可优先申报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安徽省劳动模范等表彰。

八、强化载体平台支撑作用

对国家认定的每届世界技能大赛主、副集训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到 2021 年，每年认定 6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2 个新兴产业省级综合竞赛基地、2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每个 200 万元、200 万元、10 万元补助。建设 5 个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结合区域规划、产出绩效，给予每个 3000 万元支持。探索建设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开发运用“职业培训包”，推行“互联网+培训”。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对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平台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性贷款。

九、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建立集约高效的现代职业教育管理运行体制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就业促进、人才培养紧密衔接，大力推行“技能+学历”教育，加快培养复合型人才。积极推进企业技能人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鼓励企业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分配方式。对取得科技攻关、技术革新成果的高技能人才，可从成果转化收益中，通过奖金、股权等形式给予奖励。

十、优化技能人才配套服务

完善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技能人才的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人事档案管理、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发布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和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引导技能人才合理流动。建立技工“蓝卡”制度，依托社会保障卡加载标记功能，为技能人才在不同所有制、不同性质单位、不同行业和跨

地区流动中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提供依据。完善技能人才落户政策，具备中级以上技能水平的省内农民工、外来劳动者，可在我省就业地按程序办理落户手续，其配偶、子女可优先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服务。

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并加强宣传解读，推进政策落地。

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2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皖政〔2017〕70号

为深入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国内外各类经济要素，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切实以开放促创新、促改革、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树牢开放发展新理念

1. 突出招商引资在培育发展新动能中的地位。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招商引资作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径，汇聚加快发展的积极因素和强大合力。坚持以调整结构、补齐短板、促进创新、改善民生为方向，进一步扩大引智引资引企总量、提高质量效益水平，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2. 聚焦优势产业、重点领域。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全部向外来投资开放。支持各地瞄准产业中高端和中高端产业，广泛汇聚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企业和项目，大力招引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牵动性强的重大项目，补

齐、壮大、拓展创新型现代产业链条。严把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关口，避免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低产出的落后项目。

二、大力促进精准招商

3. 依法制定和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各市、县政府及开发区可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财政性奖励等支持政策，通过多种渠道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不断增强我省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申请“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科技创新、技工大省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对重大产业项目，参考项目落地成本、投资进度、投产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对经济发展贡献度，分别在项目开工、投产和达产后，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4. 加大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性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支持重大招商项目融资。鼓励各地依法合规以股权投资形式参与招商项目，并选择灵活退出机制。鼓励吸引包括外资在内的社会资本在我省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同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市、县政府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新上企业，可依据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一定额度贷款贴息。

5. 加强土地供给保障。对省重点调度的招商引资项目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对省确定的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产业且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

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三、创优招商引资环境

6. 提升招商引资平台功能。坚持节俭务实高效原则，精心策划一批招商推介活动，组织一批境内外重要投资促进活动，打造好与央企、外企、民企、侨企合作和中国国际徽商大会等平台。对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和目标的出国（境）团组，优先给予支持。支持开发区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和内部分配机制，探索实行聘任（用）制、竞争上岗制、绩效考评制。完善开发区统计制度和转型升级评价办法，突出开发区分类考核，对考核先进的开发区在项目、资金、土地、扩区升级等方面给予倾斜。建立统一的招商引资推介项目库、综合管理平台，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分别按内资、外资牵头负责，通过政府网站等对外发布，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7.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坚持依法办事，依法依规惩处故意刁难投资者、吃拿卡要、勒索企业等违法违纪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严禁以检查为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认真履行依法和完善程序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企业诚信经营的激励约束。

8. 持续完善公共服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搭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绿色通道”，营造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政务环境。建设运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实体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的深度融合。广泛听取投资者诉求，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做好外来投资人员住房、落户、子女上学、医疗服务、职称待遇等服务工作。支持各地为企业配套提供员工公寓，企业自建公租房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建设合资医院、国际学校或开设国际部。

四、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9. 汇聚多元化招商力量。各地要将事业心强、开拓进取的干部选配到招商引资工作一线，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招商队伍。支持各地建立产业招商联盟和招商引资智库，建立公司化、专业化招商机构，鼓励政府购买社会招商服务。充分利用各类商会和行业协会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等，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水平。对成功引进省外项目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根据引进项目类型和实际到位资金额，按有关规定由项目受益地（园区）给予相应奖励。

10. 加强招商引资考核激励。继续将招商引资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提高考核权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计入招商引资实绩。对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开发区给予奖励，并优先安排土地、能源等指标。建立完善招

商引资容错免责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精神，区别对待依法依规为企业办事情与谋取私利行为、官商之间正常往来与利益输送行为、无意过失与失职渎职行为。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出于公心、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应坚持宽严相济原则，给予容错免责。

各地招商引资情况每月 5 日前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8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6〕2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开展“江淮双创汇”，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按照创业要素集聚化、孵化主体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运营模式市场化、创业资源开放化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综合政务、创新创业、技术引进、科技金融、股债权融资等多元服务平台，建成一批低成本、多要素、便捷化的众创空间，建设一批初创企业和服务机构集聚度高、活跃度高、协同性强、辐射力强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全省建成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300 个以上，集聚创客 8 万人（次）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要素齐全、功能完善、合作开放、专业高效、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将“江淮双创汇”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三）推进重点产业领域众创空间建设发展。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先行先试，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能分别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

推动龙头骨干企业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商联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五）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推动科研院所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

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高校围绕自身优势专业，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创新载体，建设创客实验室等众创空间，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持和服务。（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六）打造一批乡村版众创空间。

依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平台，围绕生态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等，依托“互联网+三农”等模式，加快打造一批具有乡村特色的众创空间，为回乡大学生、留乡大学生村官、返乡务工人员创新创业提供服务。（省农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七）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

依托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要结合重大战略布局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八）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内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共同建立高水平的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内外创业孵化机构合作建立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引进国际先进的创业孵化理念，吸纳、整合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九）深入组织开展“江淮双创汇”。

通过政府搭台、创客唱戏，集中开展创业辅导、项目资本对接、“双创”团队巡回演讲、青年创业典型宣讲、创业路演等形式多样的特色活动，汇集创新创业者、风险投资者、创业导师、创业服务机构等多方资源，推动供给与需求、生产与研发、技术与资本等紧密结合和有效对接。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科技活动周”“科普日”“高校科学营”等，开展创新创业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高校等活动。举办巾帼创业专场，发挥“妇女之家”阵地作用，鼓励建设“徽姑娘”创业基地和“皖嫂”家政社区创业平台，带动妇女创新创业。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机器人大赛、大学生科普创意大赛、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大赛、“赢在江淮”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青年电子商务创业大赛等赛事，推动众多创意通过创业实践，转化为创新产品和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三、政策激励

（十）实行奖补政策。

各地要统筹使用各类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加大对众创空间建设支持力度，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物业、网络、管理人员费用等给予补助。（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十一）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符合条件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地税局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十二）引导金融资本支持。

支持省投资集团、省信用担保集团与 16 个市合作设立天使投资基金，2016 年实现全覆盖。鼓励面向“双创”开展风险投资，重点支持面向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快、商业模式新的创客和小微科技企业的投资，鼓励政府类投资基金参股投资项目好、业绩优的众创空间。政府设立的引导基金，应与社会资本同股同权、同进同出，也可根据运营实绩，对众创空间团队和创客实行股权激励和期权奖励。建立风险容忍和尽职免责机制，有条件的市县财政

可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对投资失败项目所产生的风险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加大“4321”政银担合作模式对众创空间和创客的支持力度，继续做好优化贷款审批流程试点工作，各银行省级分行选择的县（市）支行，要比照小微企业、“三农”贷款的优惠政策，扩大对众创空间和创客贷款审批权限，对前景良好、能及时还本付息且有中长期贷款需求的，及时发放中长期贷款，切实缓解融资急、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开展信用众创空间和创客创建活动，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提供担保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的众创空间和创客依法放大产权抵押贷款额度。（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投资集团、省担保集团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十三）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

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按有关规定保留人事关系，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权利。探索完善众创空间中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省科技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十四）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

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促进转型发展。（省国资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商联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四、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和“江淮双创汇”活动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建设和发展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加强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统计评估和绩效考核，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各地、各部门对众创空间等平台的扶持情况要上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避免多头重复支持。

（十六）加强示范引导。

鼓励各地、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政策、新机制和新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理部门要率先行动起来，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开展先行先试，作出引领示范。

（十七）加强分类指导。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具体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在不同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

省市主流媒体围绕“江淮双创汇”等活动开展系列宣传报道，营造声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对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3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2016〕64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省由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转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创新型“三个强省”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结合国家和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

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障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

坚持统筹兼顾。健全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体制机制，统筹省内外创新资源，以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为基础，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形成若干知识产权领先发展区域，培育我省知识产权整体发展优势。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10 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 1300 件，中国驰名商标超过 400 件，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超过 8000 件和 10000 件，建成

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区（园区）、强企，知识产权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努力建成知识产权强省。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建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等）

（五）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支持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法律等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吸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我省具备较强实力的服务机构开展跨地区经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县及县以下延伸。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质量评价，引导服务机构增强品牌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六）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地方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财政资助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

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避免侵权行为，降低产业发展风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

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将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作为开发区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等）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八）依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体制机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支持设立省域知识产权法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探索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以侵权案件高发地、制造业集中地、专业市场等为重点开展执法，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加强涉嫌犯罪案件移交，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支持在合芜蚌试验区和产业集聚区建立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完善知识

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编办、省法制办、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九）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相关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十）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互联网、大数据、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加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一）增强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支持企业加强专利信息利用，鼓励企业建立专利工程师或专利联络员全程参与创新活动机制，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鼓励引导企业加强商标注册，提高企业自主商标品牌拥有率。支持企业加强版

权资产管理和商业模式、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鼓励、引导企业及时进行版权登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等）

（十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创新水平、技术装备、品牌影响、规模效益等提档升级。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集中管理、委托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

（十三）发挥高校院所在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

鼓励高校院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获取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知识产权。支持高校院所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等）

（十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规划。

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遴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实力、较大品牌优势、良好发展潜质的骨干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实施科技经济计划项目，提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集聚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和团队，创造引领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成果，打造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示范基地，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等）

（十五）完善职务发明制度。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落实创新人才股权、期权、分红激励政策，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活力。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更多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引导企业科学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推动高校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安徽保监局、省担保集团等）

（十七）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围绕转型发展开展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实施高知名度商标培育计划，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和商标文化建设，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高知名度商标。实施核心版权培育计划，在动漫、软件、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形成一批核心版权。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引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开展海外商标国际注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收购海外知名品牌，建立品牌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十八)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

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五、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十九)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抢抓“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全球知识产权资源与安徽发展需求有效对接。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制定，鼓励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外办等)

(二十)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

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支持法律服务

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外办等）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要加强统筹协调，研究细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知识产权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保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有力有序推进。（责任单位：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十二）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

完善激励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简化手续，优化流程，统筹安排科技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对专利权人维权诉讼费，省、市或县（市、区）各按 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资助额度国内维权分别不超过 2 万元，涉外维权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质押融资流程，促进科技型、创意型中小微企业

业等创新主体解决融资问题。发展知识产权执行保险和侵权责任保险，支持担保机构提供相关担保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保监局、省担保集团等）

（二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执法、服务专业人才在职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平。加大知识产权工程师、知识产权总监培训力度，加快培养高层次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促进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人才互动交流，引导知识产权人才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企业流动。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16 年 6 月 27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皖政办〔2017〕77号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通创新发展的“最后一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府设立的高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其余应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保障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政府设立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体系和机制，明确相关管理机构和职能，建立完善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符合转移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府设立的高校、科研院所处置科技成果遵从市场定价机制，一般应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单位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第三条 政府设立的高校、科研院所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部门科技成果转化总结报告，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成果转化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总体成效、主要经验和面临的问题；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类型等情况；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情况；推进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等。（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政府设立的高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高校、科研院所及下属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将成果转化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四条 政府设立的高校、科研院所要依法制定和公开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按照规定或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未规定也未约定的，

可按如下标准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的，从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其中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首期可达 90%。职务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当年工资和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对科研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团队负责人有内部收益分配权。职务发明获得知识产权后，1 年内无正当理由未能运用实施的，发明人在不改变权属的前提下，可与单位约定自行运用实施、享有转化收益。（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细则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五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担任政府设立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正职领导的，可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所获股权，任职后应及时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股权

交易限制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按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和报告制度。（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第六条 政府设立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建立完善鼓励、规范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创办企业等管理制度。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可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在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获得合法收入。高校、科研院所应当规定或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兼职公示制度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离岗创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档案工资继续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岗位等级晋升等权利，所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在与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期间，可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连续计算工龄。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开展横向技术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允许横向委托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合同约定成果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所获非财政科研经费，不受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委托方要求、合同约定或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使用，其中人员经费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对承担横向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鼓励高校放宽大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读大学生休学在皖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活动，休学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高校应明确支持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的具体措施。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取得的业绩，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等限制，免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第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的，可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地税局）

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和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

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所得税。（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科技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科技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地税局）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审批。（牵头责任单位：省工商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第八条 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实施在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和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省按规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成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省按规定依据股权占比和绩效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设立天使基金，吸收社会资金入股，重点投向产学研合作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按规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 70%

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国家、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省按规定依据绩效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支持各地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省按规定依据绩效给予奖励。（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鼓励各地、各单位建立科技成果捕捉寻找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加快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政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九条 科技成果通过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成果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以投资方式实施成果转化的，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发生损失的情况，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制度，聚焦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权益与激励、转化便利性等核心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着力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服务环境、法治环境，构建有别于行政管理、体现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监管制度体系，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观审慎处理相关问题，最大限度调动科技人才创新积极性，

大力营造勇于创新的社会氛围。（牵头责任单位：省审计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0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与国内外重点 科研院所高校合作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9日

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下好创新“先手棋”，进一步加快集聚高端要素资源，支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现就加强与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 and 高等院校、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 and 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等（以下统称“大院大所”）开展科技创新和研发转化等合作，实施以下政策。

一、支持引进大院大所

支持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拥有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独立研发机构、分支机构、科学家工作站、实验室等（以下统称“研发机构”）。鼓励研发机构落户市在土地、用房、研

发启动经费、人才生活保障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省在落户市支持的基础上，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开辟专门渠道，根据研发机构对我省新型显示、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按落户市对研发机构资金支持额度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可达 1 亿元。补助经费用于支持研发机构科技成果研发转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大院大所争创科技创新基地

支持大院大所依托在我省设立的研发机构争创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对成功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的研发机构，省从“三重一创”等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 100 万—300 万元奖励。对成功争创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且运行 1 年后达到要求的研发机构，省从“三重一创”等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大院大所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大院大所依托在我省设立的研发机构申报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等。省从“三重一创”专项资金中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研发设备购置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设备购置金额的 10%，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对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进行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2000 万元；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研制费用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年度产品研发、样机试制和检验检测费用的 50%，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累计最高可达 30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大院大所开展研发创新活动

支持大院大所依托在我省设立的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省从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资金中，按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增量的 10% 给予补助，每个研发机构补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支持研发机构申报我省重大科技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机构，省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 3%—5%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研发机构最高可达 4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大院大所开展成果转化活动

支持大院大所在我省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省及落户市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在土地供给、绩效奖补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依据绩效情况，省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大院大所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和产业化，省在科技成果落户转化市支持基础上，依据绩效情况，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按市资金支持额度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达 500 万元。奖励资金的 50% 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大院大所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

支持大院大所科技人才团队申报我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计划。对入选团队，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按其类别，给予 300 万—1000 万元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大院大所编制和人才服务保障

加强编制保障，对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并确需使用编制的，可根据需要由省里调剂部分事业编制供其周转使用。完善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请“江淮优才卡”，持有人凭卡可享受无须社保证明购买住房、出入境证件申请、申报省人才项目、本人及家属落户等基本服务事项，以及办理长期签证、医疗绿色通道、子女入学、申请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等优惠服务事项。鼓励各市出台高层次人才安居、子女教育、医疗保障、落户政策。（相关市政府、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大院大所开展各类交流合作活动

支持大院大所在我省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活动，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从省科技管理专项资金中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200 万元。（相关市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社会各方面促成与大院大所合作

对促成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省内外各类社会机构组织，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从省科技管理专项资金中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励资金的 50%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相关市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各市、县（市、区）加强与大院大所合作

对保有、引进大院大所的市、县（市、区），省在支持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创新型乡镇创建，开发区升级，省级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计划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省内现有大院大所与各市、县（市、区）对接合作，其新设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等享受与境外、省外大院大所同等政策待遇。

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本政策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省科技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大院大所及所设研发机构认定标准和政策兑现等细则。

安徽省关于支持各类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人才高地建设，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引才聚才积极性，广纳天下英才，更好地服务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和美好安徽建设，决定对各类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资助和奖补。

第二章 资助奖补范围

第二条 资助奖补范围为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重点支持引才育才平台，主要包括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研发平台，政府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形成的创新联盟、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科创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等产学研平台。

第三章 引才资助

第四条 引才对象重点是省加快调转促“4105”行动计划提出的科技创新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以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工作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引进人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工作合同，

每年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申报时人才应在该单位工作 1 年以上，且发挥作用明显。

第六条 引进人才分为 A、B、C 三个层次。A 层次人才主要包括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科研平台负责人或项目主持人、学术奖励称号获得者等。B 层次人才主要包括国家部委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科研平台负责人或项目主持人、学术奖励称号获得者等。C 层次人才主要包括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科研平台负责人或项目主持人、学术奖励称号获得者，以及其他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具体分类见附件）。

第七条 按照引进人才的层次和数量给予平台相应资助。引进一名 A 层次人才给予资助 20 万元，引进一名 B 层次人才给予资助 10 万元，引进一名 C 层次人才给予资助 5 万元。具有多重属性人才的资助标准按最高层次计算，不重复资助。资助资金由平台用于引才工作及人才引进后的培养、项目研发和管理服务等。人才引进后在合同期内离职或每年工作时间不足 6 个月的，资助资金视情予以退回。

第八条 鼓励平台加强人才自主培养。凡当选院士和入选国家及国家部委重点人才工程的，比照引才相应层次标准给予资助。

第四章 平台奖补

第九条 对引才工作成效明显、引进人才作用突出的平台进行奖补，并授予引才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第十条 奖补对象确定主要根据引进人才的工作举措、引进人

才数量质量、人才发挥作用及产生的效益、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等，重点看引进人才的动态指标和增量。

第十一条 每年对引才平台按 I、II、III 三类进行评审，综合遴选确定若干个奖补对象。I 类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II 类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III 类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平台引才工作及人才引进后的培养和团队建设、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五章 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统筹实施。全省分省属企业、民营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省属高校、高校以外的全省事业单位、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五个领域，分别由省直相关单位牵头负责资助奖补的申报审核和政策落实等工作。

第十三条 责任分工。省国资委牵头负责省属企业领域；省经信委牵头负责民营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领域；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属高校领域；省人社厅牵头负责省属高校以外的全省事业单位领域；省科技厅牵头负责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领域。各市人才办统筹做好本市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审核。省人才办每年上半年下发通知，明确资助人才类型、奖补平台推荐条件、申报渠道、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等。

（一）引进人才申报及审核。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由所在用人单位按照所属领域向牵头负责的省直单位申报。各市企事业单位

由市人才办汇总，再集中分别报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直牵头单位审核提出建议人选，报省人才办汇总。对不属于 A、B、C 层次范围内的其他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由用人单位提出，省直牵头单位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审核，再由省人才办组织有关方面领导与专家组成的评审组集中评审，形成建议人选。

（二）平台申报及遴选。省直牵头单位根据领域平台建设及引进人才特点，确立主要遴选指标，在相应领域内组织推荐。每个领域一次推荐一般不超过 5 个。省人才办组织有关方面领导与专家组成评审组，坚持好中选优，兼顾类别，遴选确定若干平台奖补建议对象。

第十五条 结果审定。引才资助建议人选和平台奖补建议对象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省人才办发文公布结果，及时兑现相关政策，建立台帐并纳入数据库管理。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加强对资助奖补工作的绩效考核评估，针对引进人才类型、资金分配使用和工作运行机制等情况每年开展一次综合分析，坚持与时俱进原则，及时优化政策，完善资助奖补办法。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资助奖补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牵头，会同省科技厅、教育厅、国资委、经信委、财政厅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人才办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落实激励保障。在省资助奖补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及平台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资助和奖补。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对引进人才给予荣誉、搭建舞台和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强化主体责任。各类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引才和用才主体责任，不断创新方式，加大引才力度，加强引进人才管理服务，切实发挥其作用。在申报资助、资金使用上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建立相应制度，加强引进人才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优化引才环境。加强对支持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政策宣传，及时宣传平台引才用才先进典型和引进人才优秀事迹，在全省上下营造重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广聚天下英才服务安徽发展。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引进人才 A、B、C 层次类型

附件：

引进人才 A、B、C 层次类型

A 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中国 500 强企业负责人，国内行业 100 强企业主要负责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B 层次：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含外专）。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B）。“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四个一批”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行业 100 强企业负责人，中国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的二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C 层次：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短

期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含外专)。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C)。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平台)负责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1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安徽省“皖江学者”特聘教授。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著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担任过中层管理或中级技术职务以上人员。中国500强企业和行业100强企业的二级子公司负责人。省技能大奖,省技术能手。

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育、孵化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根据《安徽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皖金〔2015〕116号）、《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统一设立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由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滁州高教科创城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共同投资成立。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和基金自身投资收益。

第三条 市天使投资基金投向各县市区辖内项目原则上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为限，单独核算。各县市区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增资。

第四条 天使投资基金是由市政府设立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以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项目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为基金的决策机构。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市城投公司受市政府委托，设立基金公司。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由基金公司选聘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各县市区作为项目申报单位。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批准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及退出方案。
- (二) 其他决策事项。

第七条 基金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承担管委会日常工作。
- (二) 建立天使投资项目库。
- (三) 制定基金申报、运作流程；制订基金投资项目评审标准和评审规程；组织专家对基金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 (四)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第八条 基金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签署选聘协议并对其开展运营监督检查，出具基金运行情况报告与会计报表。
- (二) 对基金管理公司下达经管委会批准的投资项目计划。
- (三) 拟定投资协议，通过基金办提交管委会审定；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受托代持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等；受托办理基金退出手续。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基金公司委托，对基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二) 在基金公司协调下,开展尽职调查,收集整理基金申报项目资料,出具调查报告。

(三) 监督检查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

(四) 接受基金公司监督检查,配合基金公司,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五) 根据需要可参股市天使投资基金。

第十条 基金项目申报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基金拟投项目的申报和遴选,向基金办出具初审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协助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跟进掌握基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 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或投资项目破产清算时,负责协助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实施。

第十一条 基金办确定基金托管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设立专项托管账户。托管银行按照约定对托管专户进行管理。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十二条 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在我市独立创办公司或与我市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包括:“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领军人才;国内外优秀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高管人员或高

校、科研院所副高以上科技人员及其他优秀创新型研发项目负责人。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用其携带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以及研发技能等入股，团队在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

第十三条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第四章 运作模式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基金分为直投资基金和引导基金。以直投资基金为主。

（一）直投资基金。即基金直接对项目进行股权等投资，投向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滁创新创业项目。基金投资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特别优秀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上不设限股，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35%，持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二）引导基金。即基金与其他社会资本配资成立若干创投子基金进行股权等投资，投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社会资本的选择由管委会审定，由基金公司与社会资本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创投子基金运作按照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天使投资项目实行常年申报、集中评审。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推荐项目并出具初审意见，基金办建立天使投资项目库。在项目库中遴选项目时，由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收集整理基金申报项目资料，出具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基金办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第五章 基金退出

第十六条 基金退出时，由基金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或者实际情况拟定退出方案，报管委会批准。同等条件下，按照基金管理公司、被投资企业核心团队、社会资金出资人的顺序转让。退出资金主要用于滚动再投资。

第十七条 基金投资时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股权投资情况下，基金投资股权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基金可以随时退出；基金退出时，投资协议对退出价格有约定的，执行协议；投资协议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十八条 基金退出后，先提取项目净收益的 5%作为风险准备金，上缴至天使投资基金专户，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净收益可根据项目收益率对基金管理公司给予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40%，其余部分留存天使投资基金专户。

第十九条 所投资企业如面临破产或清算情形，基金按协议约定享有优先清算权利，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或者收回剩余资金和资产。基金项目处置或清算完毕后，基金公司应向管委会递交基金损失核销报告，经审批后核销。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按当年到位基金规模提取管理费用，费率不高于 2%，管理费主要用于从事天使投资所发生的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投资管理、股权退出等事项支出。

第六章 基金激励

第二十一条 基金投资期内，当被投资企业上市、达到一定规模或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奖励情形时，经管委会审批后，按照《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给予团队奖励。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金使用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得用于抵押、股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持未转让及配售部分除外）、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挪做他用。

第二十三条 基金公司每季度末向管委会及基金办报送天使投资基金季度运行情况报告。每个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管委会、基金办及市财政局报送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并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基金办按年度对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基金运作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风险容忍和尽职免责机制，在程序合规情况下，由于市场、不可抗力等因素，允许基金出现年均 20%以下损失。基金连续 2 年平均损失超限的，由基金办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基金是否存续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天使基金补充机制，管委会根据基金年度运

行及人才团队招引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提出年度基金补充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滁州市本级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滁政办秘〔2016〕68号）同时废止。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落户滁州创新创业的市内外科技人才团队。

第三条 市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滁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以投资入股方式给予支持。市天使投资基金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第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滁州高教科创城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应制定办法，积极招引科技团队到本地创新创业，在资金、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等方面给予支持，为科技团队成员配偶就业、子女就学提供帮助。

第五条 各县市区根据当地首位产业、支柱产业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开展科技团队招引工作。市天使投资基金投向各县市区辖内项目原则上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为限，单独核算。各县市

区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增资。

第六条 单个团队扶持金额 300-1000 万元，特别优秀科技团队采取“一事一议”，上不设限。

第七条 科技团队申请扶持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在滁注册成立 3 年以内；
- （二）科技团队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
- （三）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扶持资金的 50%，特别优秀科技团队“一事一议”；
- （四）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第八条 市科技部门通过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质量、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商业计划书、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县市区申报市扶持的科技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按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在市天使投资基金可用额度内，提出拟扶持建议名单，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委会审定。

第九条 对扶持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 （一）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天使投资基金退出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在扣除基金提留并上缴财政后奖励给团队成员，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

- （二）自协议签署年度以后的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含协议签署

年度), 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天使基金扶持总额, 奖励扶持总额的 30%, 每多完成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扶持资金总额的 20%, 增加 10%奖励, 直至达到 100%, 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安排。

(三) 在协议签署后 60 个月内(含), 经天使基金管委会批准同意后, 科技团队可以按照投资本金及退出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回购扶持资金所占股权。

第十条 市科创办会同市科技、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外事等部门, 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院士助滁行动方案

为吸引院士（团队）助力滁州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以高端人才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区域创新体系，根据《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着力聚集一批具备较高专业素养、拥有自主科研成果的院士（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力争到2020年，全市院士工作站达40家（其中2017年全市新建院士工作站10家），院士助滁转移转化项目40个。

二、重点任务

（一）主要对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

（二）助滁形式

1. 担任政府顾问。聘请院士在政府部门参与制定重大决策与地区发展规划，担任政府顾问，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滁州市影响力。

2. 建立院士工作站。柔性引进院士（团队）在滁建立院士工作站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我市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提高科研水平，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3. 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柔性引进院士（团队）携带项目到本地

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供给能力，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

（三）具体举措

1. 联合学会举办论坛年会。聚焦新兴产业培育和主导产业提升，设置人工智能、智能家电、无人机等主题，联合国内顶尖的有关学术协会，每年争取在滁州举办 2 次年会，组织吸引一批院士参会，与我市产业和企业近距离对接。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要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积极与相关领域的学会组织对接，每年至少举办 1 次院士学术论坛（讲堂），搭建交流平台，宣传推介滁州。

2. 围绕产业、企业资源分线拜访院士（团队）。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要围绕本地主导产业、骨干企业、优质资源，带领企业登门拜访相关行业的院士（团队），每年至少登门拜访 1 次，指导企业发展，激发企业创新能力。

3.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积极与院士（团队）对接，邀请在院士（团队）走进滁州，为我市企业发展“会诊把脉”，每年新建院士工作站不少于 1 家。

4. 大力招引院士（团队）来滁创业。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将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紧盯院士（团队），开展靶向招商。要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学术协会等，开展院士（团队）

招引工作。院士（团队）在滁创业其自有资金部分按 10 倍核算招商引资任务。

三、有关要求

（一）制定方案成立组织。

院士助滁行动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科技局牵头成立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中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扎实推进。

（二）明确职能形成合力。

院士助滁行动涉及多部门，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做好院士助滁行动的统筹推进工作，协调好相关职能部门，确保院士助滁行动顺利开展。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要加大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院士助滁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查严格问责。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要加大督查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院士助滁工作推进进度，将院士助滁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评价任用的重要依据。

滁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根据《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滁州高教科创城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及其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

第三条 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奖补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奖补措施

第四条 对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奖励申报主体 200 万元、100 万元。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奖励申报主体 100 万元、50 万元。（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条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连续 2 次通过认定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照省有关政策执行。各县市区按不低于市级奖励予以先行配套。

第六条 对规模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对年度工业总产

值增幅超 20%、30%、40%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七条 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中工业总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工业总产值超过全省平均增幅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 万元奖励，超过全省平均增幅 10 个百分点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八条 鼓励上台阶稳增长，对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对当年工业总产值增幅超过 5%、10%、20%、30%及以上的，给予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九条 单个企业同时满足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政策要求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申请奖补单位每年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企业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正式行文转报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审查。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拟定符合条件项目名单，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奖励意见。市财政局依据评审奖励意见，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共同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公示。经确定拟定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度，根据《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滁州高教科创城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及其辖区内的创新创业平台，境内外高校院所。

第三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奖补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奖补措施

第四条 对符合省“1+6+2”政策和《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滁政办〔2016〕26号）政策扶持条件的奖补事项继续按原有政策进行奖补。

第五条 鼓励高校院所创建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外地高校院所在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根据投资规模和运行情况，实行“一事一议”进行奖补。（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平台，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质检中心、博士后工作站，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以上科技平台在参加省组织的运行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七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国际合作基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的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国际合作基地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的给予 20 万元奖补。（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八条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九条 对新获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条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市、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市、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称号，各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一条 对经认定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孵化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主体 1 万元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二条 定期开展科技联络员评比表彰活动，对负责科技统

计、科技调查、科技报告等专项工作的科技联络人员，根据任务工作量和数据质量按每人 500-1000 元进行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申请奖补单位每年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企业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正式行文转报市科技局。

第十四条 审查。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拟定符合条件项目名单，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奖励意见。市财政局依据评审奖励意见，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共同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五条 公示。经确定拟定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 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吸引各类人才及务工人员来滁创新创业就业，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滁州市区包括市直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琅琊山风景区及琅琊区、南谯区所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含国有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的各类人才及聘用的务工人员。

第三条 优惠对象

（一）对滁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在滁投资者。

（二）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包括以下四类：

1. 国内外顶尖人才。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

2. 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A类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等。

3. 省级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百人计划”专家、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

4. 高级人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以及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等。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在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担任管理职务

或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专业技术人才。包括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高职院校或其它院校专科毕业生，或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考试通过）且在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务工人员。指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聘用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务工人员。

第四条 优惠条件及标准

（一）在滁投资者

在滁州市区特定区域规划建设总部经济园。为滁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在滁投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竞买总部经济园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 连续 2 年每年纳税额在 5000 万元—8000 万元（不含 8000 万元）的，可竞买总部经济园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 亩；
2. 连续 2 年每年纳税额在 8000 万元—12000 万元（不含 12000 万元）的，可竞买总部经济园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 亩；
3. 连续 2 年每年纳税额在 12000 万元以上的，可竞买总部经济园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 亩；

总部设在滁州市区且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上市公司（指在 A 股、H 股和境外上市的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增加竞买 1 亩。

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给予企业相当于所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等额奖励，由企业根据规划条件自行建设商业服务用房。

（二）高层次人才

1. 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每年在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自主创业，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不超过 400 平方米商品住房的，给予其所购住房总额的 100% 补贴。

2. 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每年在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自主创业，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其所购住房总额的 90% 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每年在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自主创业，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省级领军人才，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其所购住房总额的 70% 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 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每年在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自主创业，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高级人才，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

品住房的，给予其所购住房总额的 50% 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及以上，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其所购住房总额的 30% 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补齐 6 个月，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 20%、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

（四）专业技术人员

1. 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以上，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8 万元购房补贴。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补齐 6 个月，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 20%、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或经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批准租赁住房的，补贴租金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2. 引进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初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及以上，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4 万元购房

补贴。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补齐 6 个月，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 20%、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或经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批准租赁住房的，补贴租金每人每月 400 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3. 引进全日制高职院校或其它院校专科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及以上，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3 万元购房补贴。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补齐 6 个月，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 20%、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或经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批准租赁住房的，补贴租金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五）务工人员

1. 鼓励和支持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经批准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国家规定的比例配套建设职工宿舍，并鼓励免费提供给务工人员使用。与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务工人员经用人单位批准租赁住房的，补贴租金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2. 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及以上，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在滁州市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2 万元购房补贴。

第五条 资金来源

（一）上述各类奖励（补贴）资金，除在滁投资者和自主创新

创业高层次人才由财政全额承担外，其他人才和务工人员奖励（补贴）由财政承担 50%，鼓励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承担剩余的 50%。

（二）由财政承担的奖励（补贴）资金，用于市直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的由市财政全额承担；用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和琅琊山风景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的，由市财政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琅琊山风景区管委会各承担 50%；用于琅琊区、南谯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的，由琅琊区、南谯区财政全额承担。

第六条 其它规定

（一）以上各项优惠政策按照同城同政策、就高不就低原则，由引进人才自主选择，但不重复享受。引进人才在市区范围内流动的，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二）在滁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三）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的，可参照在滁投资者政策执行。

（四）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一方可按较高的奖励（补贴）标准执行，另一方享受奖励（补贴）标准的 50%。

（五）奖补对象应当在申领奖励（补贴）前承诺：领取购房奖励（补贴）的所购住房自购房之日满 3 年，方可上市交易。

（六）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可根据引进人才和聘用务工人员的实际情况，每年编制分期分批申请住房优惠政策计划和资金预算，经市、区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七）引进人才和聘用务工人员所享受的优惠政策，除在滁投

资者外，应在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自愿承担并兑现奖励（补贴）后，财政再兑现奖励（补贴）。

（八）引进人才和聘用务工人员出现违约，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贴）等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缴奖励（补贴）所得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由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按属地原则分别向市直主管部门（市直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琅琊山风景区管委会及琅琊区、南谯区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按属地原则由市直主管部门（市直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琅琊山风景区管委会及琅琊区、南谯区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复审。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公示。对符合条件的，通过政府网站、媒体予以公示。

（五）审定。对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政府研究批准。

第八条 本政策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制定实施

细则并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此前 2 年符合条件的在滁投资者，或引进人才和聘用务工人员符合条件并在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工作满 2 年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房或新租房的可比照执行；以前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第十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政策制定本地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

滁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暂行）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6〕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54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工业企业运行成本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滁政〔2016〕56号）精神，充分发挥财税政策杠杆作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的节约率和贡献率，支持市区工业、物流企业发展，制定本奖励政策。

一、奖励资金来源

市、区财政部门设立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未设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区，从新增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建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奖励对象

市、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物流企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作为奖励对象：

（一）非法人机构；

（二）垄断、限制类企业，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烟草等；

（三）未能达到政策规定标准的高耗能或高污染企业，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企业；

（四）年末有城镇土地使用税欠缴的企业（经地税部门依政策

批准缓缴的企业除外), 或两年内有偷、逃、抗、骗税行为的企业;

(五) 年度内有违法用地行为或被认定为土地闲置的企业。

三、奖励标准

(一) 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

1. 当年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 2 万元(含 2 万元)至 3 万元的企业, 按其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的 30%给予奖励;

2. 当年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 3 万元(含 3 万元)至 4 万元的企业, 按其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的 40%给予奖励;

3. 当年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 4 万元(含 4 万元)至 5 万元的企业, 按其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的 55%给予奖励;

4. 当年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 5 万元(含 5 万元)至 6 万元的企业, 按其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的 75%给予奖励;

5. 当年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 6 万元(含 6 万元)至 7 万元的企业, 按其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的 85%给予奖励;

6. 当年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 7 万元(含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企业, 按其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的 95%给予奖励;

7. 当年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按其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的 100%给予奖励。

(二) 扶持新办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市、区新办企业用地或现有企业新项目用地, 自用地年度起, 第 1 年、第 2 年均按其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度征收额的 100%予以奖励。

四、奖励政策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试行 3 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经济运行形势、产业发展状况等综合评估后修订。

五、办理程序

奖励资金实行“按季申报、预拨，按年清算”，即：每季度结束后，企业按亩均税收贡献所对应的奖励标准申请返还奖励，奖励资金按季预拨，年终时进行审核清算，多退少补。

（一）按季申报。

亩均年度税收贡献达到奖励标准的企业，可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税收归属情况，向市或区级经信部门提出兑付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材料包括：

1. 滁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申报表（电子表格请到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2. 企业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票复印件或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部门审核。

经信部门会同同级国税、地税、工商、环保、国土房产、商务、交通、财政等部门按政策规定，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三）资金拨付。

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同级经信部门审核意见后 10 日内将奖励资金核拨到企业。市、区财政奖励资金承担比例，按现行市、区财政体制规定办理。

六、其它

（一）本政策所称亩均年度税收贡献，指企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净入库税收之和（当年实际入库税收减去当年退库税收）与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之比，其中税收收入包括各类税收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政府性基金。

（二）本政策计算奖励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度征收额为企业按期足额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包括补交以前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企业占用两个以上（含两个）等级的土地（同一企业地块不相连的情形），在计算亩均土地年度税收贡献时，按企业总的实际净入库税收收入数和总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四）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已享受其他奖励政策的，按从高原原则，不重复享受。

（五）滁州高教科创城企业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由南谯区政府另行制定。

七、本奖励政策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滁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 若干政策

为加快发展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0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研发创新。

对列入工业投资项目库的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工业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滁政〔2017〕64号）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新获得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家级、省级科技平台，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质检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各类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等按《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滁办发〔2017〕6号）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等）

二、支持招大引强。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以上，在我市新设立独立法人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装备、材料）

生产企业，由受益财政按照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和投资贡献等指标给予其固定资产投资额 1%—10% 的一次性奖励；对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重特大项目，扶持比例可实行“一事一议”。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在滁投资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招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等）

三、支持企业成长。

对主导制修订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主体，按《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滁政〔2016〕65 号）给予奖励。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符合《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工业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滁政〔2017〕64 号）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等）

四、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建设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为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提供检测、研究、评介、认证、标准体系等方面技术支撑，市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给予支持。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的维修服务网络，履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增强与新能源汽车销售总量规模相匹配的电池回收、利用和处置能力，实现对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全

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对在本省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的远程实时动态监控数据，按照要求接入省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管中心。（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等）

五、加大市场开拓和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

将新能源汽车纳入市及各县市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各地新增和更换的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机要通信用车全部配备新能源汽车。2018 年，市及各县市区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60%；到 2020 年前，每年按照 10 个百分点的增加比例逐年扩大应用规模。2018 年，市及各县市区新增及更换的环卫、消防、机场通勤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5%；到 2020 年前，每年按照不低于 5 个百分点的增加比例逐年扩大应用规模。（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琅管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等）

六、实施出租车“油改电”换购计划。

从 2018 年起，市及各县市区新增巡游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在享受现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 2017—2020 年进行“油改电”换购的巡游出租车企业和网约出租车企业、经营者，各地可根据综合运营成本不高于传统燃油（燃气）车的原则，合理确定、调整出租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并给予

年度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等）

七、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制定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0 年），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领域，各地要同步制定建设方案和管理细则。到 2020 年，全市建成各类充换电站 40 座以上（其中市本级 20 座以上），分散式充电桩 10000 个以上（包括居住小区及公共建筑配建），力争满足 2 万辆以上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市内新增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配套充电设施，既有服务区尚未配套充电设施的，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皖政〔2017〕110 号）规定时间完成充电设施扩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皖政〔2017〕110 号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建设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房产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等）

八、营造低成本便利化的消费环境。

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价格政策按皖政〔2017〕110 号要求执行。2018 年 6 月 30 日前、12 月 31 日前，市本级和各县市分别启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核发工作。制定出台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充换电收费、停车位投放及停车费用减免等政策，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识体系和规范，规范新能源汽车通行使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等；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等）

九、加强政策争取和推广应用的考核评估。

市政府每年根据省制定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指标体系对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抓紧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文件要求，抓紧出台完善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全市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建设委、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琅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等。）

滁州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工业强市 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推动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做大做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设立市本级工业强市专项资金，资金规模 1 亿元，并视情况逐年增加，专项用于扶持工业企业发展、平台建设和表彰奖励。各县市区、市经开区、苏滁产业园要同步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全市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支柱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建设。其中各县市区设立基金规模不低于 5 亿元，苏滁产业园不低于 20 亿元，市经开区不低于 40 亿元。

二、推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

（三）支持高端制造。对列入市工业投资项目库，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且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受益财政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对列入“3 个 100”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分整个工厂、整个车间、整条生产线三种类型，从项目

完工投产下一年度起，由受益财政将财政贡献增量（增值税和所得税）中地方留成部分，按 50%、40%、25%奖励企业，年度单个企业奖补金额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奖补期限为 3 年。对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对全市经济拉动性强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有关招商引资政策给予支持。

开展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对首次认定为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市内研制单位，由受益财政按首台（套）售价的 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四）支持智能制造。对认定为市级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对购置的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3 ），由受益财政给予每台（套）20%购置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五）支持精品制造。对获得“安徽工业精品”的产品，每年集中组织在国家和省、市媒体宣传推介，所需费用按照“一事一议”给予奖补。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主体，按《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滁发〔2017〕16号）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六）支持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对进入《全省工业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

补 10 万元。

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由市财政按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

（七）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滁办发〔2017〕6 号）精神，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平台、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进行奖励。

（八）对创新创业和企业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按照《关于印发〈滁州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资助暂行办法〉和〈滁州市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引才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滁办发〔2017〕12 号）、《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和《滁州市区企业引进人才及聘用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试行）》等有关规定奖补。

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九）对年度新投产项目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为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按《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滁发〔2017〕16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十）对连续三年销售收入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对上年度开票销售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5 亿元以下（不含 5 亿元）的企业，且当年度销售额增长 40%以上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上年度开票销售额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10 亿元以下（不含 10 亿元）的企业，且当年度销售额增长 30%以上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上年度开票销售额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且当年销售额增长 20%以上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十一）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增幅超过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2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经营团队，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各承担 50%。

对新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新进入全省纳税百强民营企业的工业企业，按《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滁发〔2017〕16 号）给予奖励。

（十二）围绕“十三五”期间打造 10 家百亿元企业目标，指导企业制定百亿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一企一策”，在政策上给予重点支持，要素上给予重点保障，并与企业就产值、税收、投资、创新、产业链带动等指标签订年度目标责任状，由受益财政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企业奖励。

五、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十三）严格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轻实体

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5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通知》（皖政办〔2017〕43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工业企业运行成本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滁政〔2016〕56号）等政策精神，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运行成本。

（十四）对符合《滁州市困难企业认定办法》（滁经信运行〔2016〕167号），且经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联合认定的困难企业可向市社保中心申请签定五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缓缴协议，缓缴期限暂定6个月。缓缴期满按规定补缴后，允许其继续申请缓缴。

（十五）继续扩大我市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对用气量大的工业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严格执行蒸汽浮动定价机制；确保我市天然气、蒸汽价格不高于周边地市均价（合肥市、芜湖市、马鞍山市、蚌埠市、南京市）。

六、加大工作考核和激励

（十六）将工业经济发展纳入县域经济考核和园区综合考核。建立工业经济季度通报、半年、年度考核机制，市政府每年对全年工业经济发展前三名的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被奖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各奖励奖金总额的10%；其余部分奖励该单位其他同志，具体分配标准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30家工业发展“十强”企业、“十优”企业和

市直“十佳”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十七）围绕企业上规模、上台阶、上水平，持续推进企业精准帮扶。建立市直帮扶责任单位和县市区、园区企业帮扶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 3 个“帮扶工作先进县市区”、10 个“帮扶工作先进市直单位”和 10 名“帮扶之星”个人，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和 5000 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属于个人获奖的，奖金全额奖励个人。属于单位获奖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各奖励奖金总额的 10%；其余部分奖励该单位其他同志，具体分配标准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七、附则

（十八）本政策印发后，市经信委要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政策要求，制定配套政策，深入贯彻落实。

（十九）对企业已经获得国家和省项目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重复奖补；本奖励办法中的项目如与其他奖励办法中的项目相同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二十）本政策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奖励金额与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滁州市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 培育创业主体。

鼓励和支持创业者打破传统束缚和限制，采取各种合规、有效的方式努力创业。支持留学归国人员、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才、返乡农民工等各类创业主体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主体的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公共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等创业创新竞赛活动，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情和活力。积极推进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和各类工业园区创办多元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力度，并对入驻的各类创业人士给予租金优惠及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小升规”。

按照微型企业抓培育、小型企业抓成长的思路，通过培育扶持、改造升级、引导促进等方式，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扶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升级为规模（限额、资质）以上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平台的规上企业。每年“小升规”户数的增幅不低于上年度。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规建委、市统计局、市工商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鼓励广大非公有制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信息库和项目库，引导中小企业围绕企业核心竞争力、内部管理、技术创新、质量品牌、商业模式等进行深度挖掘，通过技术改造等项目提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水平。对新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技术改造、产业基金扶持等项目申报上予以优先支持。选择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在我市培育一批全国“单打冠军”和“行业小巨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扶持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

大力实施强企工程，引导土地、资金、人力等优质资源向重点优势非公有制企业集中。对新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市

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对新进入全省纳税百强民营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着力打破国有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体制机制壁垒，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开展央企合作，支持国有资本进入优势及高科技非公有制企业。引进非国有资本投资，开展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旅游资源开发、运输等项目开发。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科技局、市规建委、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市工商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动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

利用“互联网+”，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推进专业空间众创、网络平台众创和大企业内部众创；推广研发设计、制造运维、知识内容和生活服务众包，推动小微企业参与线上线下生产流通分工；推动支持社会公共众扶、企业分享众扶和公众互助众扶；规范发展网络借贷、股权众筹和实物众筹。创新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应用，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增量。（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银监分局、市人行、市工商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非公企业转型升级

7. 支持非公企业科技创新。

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科技创新服务，引导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加大创新投入，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企业引进市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知名企业的先进技术，允许、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入股或创办科技企业，参与收益分配。支持各类国际、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机构进驻滁州，并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在场地、项目申报等方面优先支持；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积极提供法律援助，对我市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技术进步奖的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予以重点扶持和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质监局、市工商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推动非公有制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能力。

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市财政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属于县市区项目的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各拿出 5 万元进行奖励；对获得“滁州市知名商标”的企业，由县市区财政给予奖励。对新

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安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项目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获‘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的企业，每项奖励 2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受益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各类奖励如有重复，以最高奖励标准计算，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绿色发展。

运用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促进高污染、高耗能 and 资源浪费严重的非公有制企业落后产能退出。按照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要求，推动绿色、低碳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园区建设。鼓励和支持传统行业非公有制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和污染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走资源集约、环境友好发展道路，不断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环保局、市工商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破解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难题

10. 缓解融资难题。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提供适合非公有制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非公有制企业融资困难援助机制、融资协商机制、应急支持机制和主办银行机制，深入推广应用“税融通”、“助保金”、“信贷+担保”等模式，充分发挥续贷过桥资金、“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等作用，丰富非公有制企业融资方式。推动非公有制企业上市融资，建立直接融资后备资源库，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发债，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针对企业上市按照辅导备案、报会待审、成功上市，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200 万、600 万奖励。针对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60 万奖励。（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滁州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保障发展用地。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项目用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科学编制年度供地计划。鼓励中小微型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各工业园区在规划中要预留中小微企业用地用房，对中小微型企业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给予安排，有效保障企业用地需求。鼓励建设 3 层以上标准化生产性厂房；对租用政府建设的多层标准化厂房的小微型企业，企业投产后 3 年内给予减免 50%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市国土房产局、市规建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加强平台建设。

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对新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级小微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加强人才培养。

结合市人才高地建设工程，制定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计划。组织非公有制企业高管参加国内知名高等院校 MBA、EMBA 等课程学习深造以及工信部开展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学习，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组织企业中层干部通过专题培训、研讨交流、学历进修、能力提升培训等形式，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企业发展提供后备人才。依托我市大中型企业培训基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平台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开展自训或者与专业培训机构合作等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和企业员工开展专题技能培训，为企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要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投身公益和慈善等社会事业，争当“四个模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

体育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推进市场开拓。

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机遇，鼓励和扶持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和优质地产工业品“走出去”发展。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中博会、工博会、家电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并给予补贴。组织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和本地产品促销专题活动，引导、支持产业龙头企业提升本地配套率。支持产业发展基金与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合作“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开展生产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境外资源开发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15.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各级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定向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政策。按规定拓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力争政策享受面达 100%。符合法定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经批准可按现行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出口，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保证及时足额退税。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

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可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

16. 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各有关部门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时，安排一定份额面向中小微非国有企业。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经信委）

五、优化非公经济发展环境

17. 改进政务服务。

严格贯彻各类国家和省、市减负政策，规范政府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营造非公有制企业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规范行政审批，推进协同放权，实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制保障的职能体系。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工作，建立减轻企业负担体制机制，动态调整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帮招、帮办、帮扶，严格实行“六化四机制”工

作标准，紧扣非公有制企业发展需求，进行全方位、立体式、无缝隙帮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行政服务中心，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放宽市场准入。

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清除各种壁垒。加快推进和落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搭建 PPP 综合信息平台，做好示范项目推进。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平等参与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金融、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参与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产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规建委、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强化舆论宣传。

广泛宣传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大力宣传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时推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及时曝光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干扰非公有制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案例，努力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典型案例宣传，树立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在全市形成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经信委、市工商联，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保障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让企业充分享有市场经营的自主权和获得感。完善经济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协调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化解非公企业各类纠纷。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入企监督检查原则上随机抽查，对因变相行使审批权和乱检查、乱收费、乱作为等给非公有制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要严肃问责、公开曝光。

六、加强组织保障

21. 健全组织机构领导。

成立滁州市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在市经信委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范围内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运行分析，及时掌握、反映非公有制经济运行状况。各县市区和市经开区、苏滁现代产业园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本地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确保任务落实，责任到位，推进有力；加强部门协同，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报市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建立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联合督查机制。由市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未落实兑现政

策措施的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动不力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并严格追究责任。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依据各自职能，制定详细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关于印发《〈南谯区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一）》的通知

（南办发〔2017〕12号）

（一）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1. 企业购置研发设备奖补

奖补条件：对符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单台价格在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并经省市科技部门认定为研发设备的。

- （1）年纳税超过2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税）的科技型企业；
- （2）省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
- （3）省外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我区企业设立的国家级应用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 （4）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

奖补标准：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予以奖补，单台仪器设备奖补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奖补不超过该企业申报年度的纳税总额（不含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同时不超过500万元（上述均含30%市级配套资金）。已享受奖补的仪器设备五年内不得转让、出售，否则全额追回财政奖补款。

2. 企业租用仪器设备奖补

奖补条件：区属企业在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研活动时，租用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经省科技厅公示认定后向社

会开放的仪器设备（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奖补标准：按年度租用费的 2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二）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补

奖补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奖补标准：（1）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上述均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2）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省级质检中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以上平台在省组织的运行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上述均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3）新认定的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补。

2. 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奖补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奖补标准：（1）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100 万

元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质检中心，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上述均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2）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参加省组织的运行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上述均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3）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补。

3. 重点（工程）实验室奖补

奖补条件：新批准建设的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

奖补标准：（1）新批准建设的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国家、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上述均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2）对符合省市共建条件的企业实验室，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4. 科技国际合作基地奖补

奖补条件：新认定的科技国际合作基地。

奖补标准：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国际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的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补（上述均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5.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补

奖补条件：新获批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奖补标准：新获批的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

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6. 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奖补

奖补条件：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博士后）工作站。

奖补标准：新认定的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参加省组织的运行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上述均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三）支持企业申报重大科技项目

1. 国家级科技项目奖补

奖补条件：成功申报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

奖补标准：按国家下拨经费的 5% 比例予以奖补，奖补资金用于补充企业研发经费，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奖补

奖补条件：成功申报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

奖补标准：按照其所获项目经费的 20% 进行配套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四）支持企业引进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1.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奖补

奖补条件：对符合滁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标准且被省科技厅列入支持名单的科技团队，在南谯区投资兴业并与政府签订创业合作协议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

（1）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 3 年以内；

(2) 科技团队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

(3) 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市区两级扶持资金的 50%;

(4) 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 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

奖补标准: “天使投资基金”作为出资人, 以股权方式给予 300-1000 万元的支持。

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团队成员, 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或自协议签署年度以后的连续 5 个会计年度 (含协议签署年度), 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累计实际缴纳税金 (不含土地使用税) 达到 “天使基金” 出资总额, 奖励扶持总额在企业中所占股权的 30%; 每多完成的实际缴纳税金 (不含土地使用税) 达到扶持资金总额的 20%, 增加 10% 奖励, 按比例计算, 直至达到 100%。或在协议签署后 60 个月内 (含), 经同意, 科技团队有权按照投资本金及退出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回购扶持资金所占股权。

(五) 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

1. 高新技术产品奖补

奖补条件: 成功申报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

奖补标准：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每件一次性奖励 4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每件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奖补条件：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获认定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可申请研发后补助。

奖补标准：国家重点新产品，按省排序前 10 名的，每个产品补助 100 万元；排序 11-30 名的，每个产品补助 60 万元；排序 31 名以后的，每个产品补助 30 万元。企业获三类以上国家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且在本市投入生产，可在获批 3 年内申请补助；一、二、三类新药按省销售额排前 10 名的，一类新药补助 150 万元，二类新药补助 100 万元，三类新药补助 50 万元。企业获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对每个新品种补助 30 万元(上述均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3. 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奖补

奖补条件：以技术入股、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在南谯区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并在市技术转移中心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备案的。

奖补标准：按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给予技术输入方 10% 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

(六)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鼓励企业和个人申请发明专利

奖补条件：在南谯区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它组织、具有本行政区域内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申请的国内外的发明专利进入实审或授权的，可申请相应资助。

奖补标准：(1) 实审资助：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的，个人、其它组织和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每件资助 1500 元，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每件资助 5000 元；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进入实审资助 5000 元/件(每件最多资助 2 个国家)。

(2) 授权奖励：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个人和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每件奖励 3500 元，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每件奖励 15000 元，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5 件以上的(含 5 件)，每件再奖励 1000 元；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0 元/件。

(3) 年费资助：发明专利授权后的省、市、区奖补和年费资助，专利权人需一次性缴纳授权后五个年度（不含授权当年）的年费，方可享受奖补资金。已享受市级年费资助的专利，在缴纳超过上述年度的年费后，可凭收据申请资助；未享受市级年费资助的专利，不受年度限制据实资助。年费资助单一年度不超过 2000 元。

2.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补

奖补条件：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

奖补标准：分别奖励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

(七) 支持企业提质增效

1.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奖补条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

奖补标准：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续三次通过认

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上述均含省、市级奖励资金）。

2. 创新型企业奖补

奖补条件：获得国家、省、市级“创新型企业”称号的企业。

奖补标准：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3. 民营科技型企业补助

奖补条件：获得“安徽省民营科技型企业”荣誉的企业。

补助标准：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4. 高新技术产业工业总产值增幅奖补

奖补条件：纳入我区高新技术产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对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按工业总产值亿元以下、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三个档次进行奖补。

奖补标准：亿元以下企业的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超 20%、30%、40% 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3 万元的奖励；亿元以上企业的年度工业总产值超过全市平均增幅的，给予企业 1 万元奖励，超过全市平均增幅 10 个百分点的，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10 亿元以上企业的年度总产值增幅超过 10%、20%、30%、40% 以上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上述均含 30% 市级配套资金）。该标准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八）支持企业开展科技保险

1. 科技保险奖补

奖补条件：可享受科技保险奖补支持的对象必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企业在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等 5 个险种的科技保险，企业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
- （2）支付科技保险费的发票；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奖补标准：按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20%给予奖补（含 30%市级配套资金）。

该政策受理单位：区科技局

资金来源：区财政

关于印发《〈南谯区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二）》的通知

（南办发〔2017〕16号）

（一）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

1. 引进和扶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符合国家重大产业科技战略和科创城产业规划的项目，给予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1:1 配套补助、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 300 至 1000 万元补助、税收贡献奖励等政策扶持。

2. 建设科技创新空间平台、人才公寓房等。

给予生产研发及住房购置（租赁）补贴等系列扶持政策（贡献特别突出人才可享受共有产权高档住房），综合资助累积最高可获得 1 亿元。

（二）引进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吸引国内外重点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等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可分阶段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

（三）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阶段给予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支持。按照不低于 2:8 比例标准，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注资，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方发起设立不少于 500 万元的种子基金，鼓励运营方为初创科

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务。

（四）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 租用或购买科创城研发生产用房的，按其租用或购买面积给予适当补贴（最多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购买者在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照购房总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承租者给予“两免一减半”优惠（前两年免租金、第三年按合同价的 50%，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优惠不超过 50 万元。

2. 给予担保贴费和贷款贴息，符合条件的企业三年内按照其担保费用和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补贴，每年每个项目最高累计不超过 80 万元。

（五）支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

1. 研发补助。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按照其入库前一年研发支出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认定前一年相关研发支出 20% 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固定资产投资。

对新建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建设第一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5% 给予补助，对引进和重点扶持发展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3. 土地使用税。

建设期两年内土地使用税先征后返，企业建成后年亩均税收分别达到 2 万、4 万、6 万、8 万和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 35%、55%、75%、95%和 100%比例给予等额奖励。

（六）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对新引进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经审核提供两年免费办公用房，按照本地服务收入的 10%给予奖励，两年内每年最高可给予 20 万元奖励，但不得超过当年度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七）支持企业主办（参加）科技类展会。

1. 参加境外展览会：展位费补贴 70%，最高限额 50000 元/次；交通费、生活补助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参加境内展览会：展位费补贴 50%，最高限额 30000 元/次；交通住宿补助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3. 鼓励举办会展：在科创城内举办超过 200 个标准展位或展览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全国性、区域性展会，室外按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给予补助，室内按每个标准展位 700 元给予补助。

（八）科创城创新发展顾问。

聘用专业人员作为科创城发展顾问，负责指导、策划、咨询、引进优质项目及人才（团队）。

1. 全力做好顾问人员的生活、工作服务和保障，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生活及工作经费补贴。

2. 对于顾问人员帮助引进创新平台及高新产业类项目的，按照其引入项目第一个建设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或

投入运营后第一个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积极依托顾问人员设立招才引智工作站，对由顾问人员发起建立的工作站，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该政策受理单位：滁州高教科创城管委会

资金来源：区财政

关于印发南谯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政函〔2015〕176号）

（一）对拟上市企业实行税收扶持。

1. 企业因上市在整体改制或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评估后，净资产增值部分应补缴的所得税和因上市要求规范税收政策而对以前年度补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以及需要对土地、房产、车船等产权过户而产生的营业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征缴后地方留成部分由区财政等额补贴。

2. 企业因上市进行增资扩股、利润分配、股权转让或进行资产重组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暂缓征收，待企业上市后或发生转让时一并缴纳。缴纳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按等额补贴的办法，由区财政全部补贴给纳税人。

3. 企业因上市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审计调账增加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需补缴增值税、营业税及所得税的，由区财政按区级留成全额予以补贴。

4. 企业因上市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缴，待企业成功上市后将区级留成部分以专项补贴形式等额返还企业。

5. 企业因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规范要求，需要通过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并购重组的，其存量资产转让过户中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收费，以及涉及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房地产及水、电、通讯等设施过户、资产转让等有关行政事业收费事项，在扣除工本费后，予以免收。

6. 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方利润分配并与接受投资方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

7. 企业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了改制或辅导协议至上市成功或取得境外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受理函的前一年至挂牌上市期间，支付的有关上市前期费用，凭合法有效凭证，可以计入当年经营成本；年纳税额增速超过 15% 的，超出部分的地方留成，由同级财政全额补贴给改制后的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对成功上市企业财政奖励。

1.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奖励 1000 万元，根据上市进展分次拨付。上市后备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提交区上市办备案的，拨付 50 万元；一年内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拨付 150 万元；已提交省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并经省证监局验收合格的，拨付 100 万元；企业上市申报材料被证券发行审批机构受理的，拨付 100 万元；企业成功上市后，拨付 600 万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科技板及农业板）挂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企业异地“借壳”、“买壳”上市，将公司注册地迁回南谯区境内并在南谯区纳税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3. 上市企业再融资且所融资金投入至区内项目的，按融资额的 1%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对拟上市企业项目扶持。

1. 拟上市企业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办理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手续，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优先保证工业生产要素。

2. 拟上市企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或进行技术改造，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优先推荐享受国家、省、市各类扶持资金。支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帮助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中心或技术中心。

（四）拟在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和“新三板”、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需经区金融办审核并报市金融办备案后方可享受以上奖励扶持政策。

（五）非不可抗拒因素，企业主动放弃上市和“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或将总部迁至区外的，区金融办组织有关部门对已享受的政策补贴、奖励等予以清算收回。

该政策受理单位：区金融办

资金来源：区财政

关于印发南谯区推进工业强区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办函〔2017〕15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产业强区”战略，推动我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做大做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制造强省有关政策》(皖政〔2017〕53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工业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滁政〔2017〕64号)和《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滁发〔2017〕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一) 设立 5000 万元工业强区专项资金，并根据发展情况逐年增加，用于扶持工业企业发展、平台建设和表彰奖励。

(二) 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5 亿元的主导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建设。

二、推进制造业提升

(三) 支持技术改造。

当年纳税 5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使用税)、生产设备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其中单台生产设备投入不少于 20 万元，可提供上年度生产设备发票)、近三年未享受区级技改补贴的规模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企业技术改造补贴，其中：传统规上工业企业，按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投入的 3%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按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投入的 5% 给予一次性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鼓励企业参与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对首次认定为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区内研制单位，由受益财政按首台（套）售价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四）支持智能制造。

鼓励企业新上智能制造项目，对认定为市级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3 万元。

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对采购工业机器人或机械手（ ≥ 3 个自由度），由受益财政按采购总额给予 2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五）支持精品制造

对获得“安徽工业精品”的产品，每年集中组织在国家和省、市媒体宣传推介，所需费用按照“一事一议”给予奖补。

对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滁州市知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对新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项目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奖励 5 万元、2.5 万元；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获‘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的企业，每项奖励 1 万元。各类奖励如有重复，以最高标准计算，不重复奖励。

（六）支持绿色制造

对进入《全省工业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三、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

（七）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南谯区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一）的通知》（南办发〔2017〕12 号）和《关于印发〈南谯区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二）的通知》（南办发〔2017〕16 号）精神，对研发投入、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重大科技专项、引进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提质增效、科技保险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企业主办（参加）科技类展会等进行奖励。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八）鼓励企业申报。

对当年新投产项目进入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老企业返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规模工业企业当年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奖补。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九）企业三年销售收入逐年递增的，给予销售费用奖补。

对销售收入 1-3 亿元的，且年均增长 30%以上，由受益财政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销售收入 3-5 亿元的，年均增长 25%以上，由受益财政给予 8 万元的奖励；对销售收入 5-10 亿元的，年均增长 20%以上，由受益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年均增长 15%以上，由受益财政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

（十）对年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增幅超过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工业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50 万、10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经营团队。

对新进入全省纳税百强民营企业，由受益财政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十一）围绕打造 10 亿元以上企业，制定年度产值、税收任务，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应税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15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二）严格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5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通知》（皖政办〔2017〕

43 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工业企业运行成本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滁政〔2016〕56 号)和《关于降低工业企业运行成本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南政函〔2016〕56 号)等政策精神,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运行成本。

(十三)对照《滁州市困难企业认定办法》(滁经信运行〔2016〕167 号),组织区内困难企业向市社保中心申请签定五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缓缴协议,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十四)继续扩大企业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对用气量大的工业企业,争取燃气公司支持;严格执行蒸汽浮动定价机制。

六、强化激励

(十五)突出工作考核。

建立工业经济发展调度、通报、考核机制,区政府对在完成年度经济目标任务,工业项目建设、经济总量上台阶等方面综合考评前三名的镇(社管中心)、开发区给予 5 万元奖励,其中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各奖励总额 10%,其余部分奖励单位其他同志。

企业当年入库税金 500 万元以上, 应税销售收入及入库税金同比双增长的,按应税销售收入占 50%、税金占 50%综合打分,评选前 10 位的企业,授予“优秀企业”奖牌,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10 万元,其中法人代表奖励不少于 50%。

(十六)围绕企业上台阶、上规模、上水平,持续开展企业帮扶工作。

建立企业帮扶考核体系,每年评选 10 个优秀单位、10 名帮扶先

进个人，分别给予 2 万元、1000 元奖励。单位奖励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各奖励总额 10%，其余部分奖励单位其他同志。

七、附则

（十七）本政策印发后，由区经信委会同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公开公正。

（十八）企业已经获得国家、省和市支持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本政策中的项目如与其他奖励办法中的项目相同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本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南谯区培育发展限上商贸企业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推进我区商贸经济上台阶、上水平、上规模，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在南谯区登记注册，纳入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商贸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加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培育，对当年新进入限上商贸法人企业，奖励该法人企业 2 万元；对当年新进入限上个体工商户，奖励该个体工商户 1 万元。

第四条 鼓励限上商贸企业做大做强，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营业额首次达到 0.05 亿元、0.1 亿元、0.15 亿元、0.2 亿元、0.3 亿元的，分别给予该企业 0.5 万元、1 万元、1.5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限额以上商业零售企业年度零售额首次达到 0.5 亿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4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该企业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以上奖励对每个台阶只奖励一次，以最高额计算。企业的营业额、零售额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第五条 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商贸企业评选活动，对当年消费品

零售额总额位列全区前三名，且增幅正增长的限上商贸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商务局会同区统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发展奖励所需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南谯区促进外贸进出口加快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规模，加快南谯区外向型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激发外贸进出口发展的内在活力，促进南谯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市有关促进外贸进出口的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进出口企业孵化和培育进行奖励，每新增 1 家自营进出口登记备案企业，奖励该企业 0.2 万元（以上报核发资质证为准）；每新增 1 家外贸进出口实绩企业，奖励该企业 0.5 万元（以海关审核确认新增进出口实绩为准）。

第三条 对进出口企业上台阶进行奖励，鼓励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进出口额首次达 1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7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13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17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奖励该企业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6 万元、7 万元、10 万元、11 万元、13 万元。每个台阶只奖励一次且按最高标准计算。

第四条 设立优秀进出口企业奖，每年根据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进出口总额位列前三名、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且同比增幅达 10% 以上的生产型企业，由区政府授予“优秀进出口企业奖”荣誉称号，第一名奖励 5 万元，第二名奖励 3 万元，第三名奖励 2 万元。

第五条 设立进出口企业贡献奖，经区政府同意，对引进回流

到我区年进出口总额较大的进出口企业予以奖励，区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测算我区外贸实际回流数据（以海关年终审核确认数据为准），区政府按每美元给予人民币 3 分钱的奖励，由受益单位承担此项经费。

第六条 进口额以在滁州海关报关数据为准，在滁州海关以外报关的进口额不纳入统计范围。

第七条 每年年终由区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单位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报区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所需奖励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